

现代国学大讲堂

韩非子
学院

韩非子的法制统治



秦榆 编著



中国长安出版社

现代国学大讲堂

韩

非子

学

院

韩非子的法制统治

秦榆 编著



中国长安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韩非子学院/秦榆编著. —北京: 中国长安出版社, 2006. 8

(现代国学大讲堂)

ISBN 7-80175-519-7

I. 韩... II. 秦... III. 人生哲学—通俗读物

IV. B821-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102467 号

韩非子学院

著者: 秦榆 编著

出版: 中国长安出版社

社址: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(100006)

网址: <http://www.ccapress.com>

邮箱: ccapress@yahoo.com.cn

发行: 中国长安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电话: 010-65270593 65270433

印刷: 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

开本: 710 × 1010 毫米 1/16

印张: 18

字数: 200 千字

版本: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-5000 册

书号: ISBN 7-80175-519-7

定价: 28.00 元

(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)

前言

春秋战国时代是中国历史上一个比较特殊的时代，其特殊之处就在于出现了百家争鸣的盛况，思想异常开放活跃。在这段并不算太长的时间里，涌现了老子、孔子、墨子、韩非子等一大批极为深远地影响了中国的思想大家，他们的智慧和思想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不断沉淀和演化，成为中国文化的最重要的源头和起点。

由于历史的特殊背景，百家争鸣的盛况只存在于那段历史时期中，封建王朝的大一统注定了要对思想开始实行控制，从汉王朝开始，儒家思想逐渐成为统治者的首选，这一选择便影响了以后中国的历代王朝，也影响了中国人的性格。

中国历代统治者在坐稳江山后都是非常尊崇儒家的，但“五百年而王者兴”的历史铁律注定了改朝换代的必然，在一个新的王朝建立的初期，旧的秩序被打乱，新的秩序尚未建立，这种历史背景下儒家的思想和手腕显然是已经不够用了，中国思想的另外一支“潜流”法家思想便会在这种特定的时代更加显性地重现历史的舞台。

实际上，中国历代统治者的治国手腕基



本上可以用“外儒内法”来概括，儒家是治国的门面和装点，法家才是保持统治者地位和权势的核心所在。因此，在汉武帝“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”后，法家思想不但没有消亡，反而在封建统治者的权术和谋略中不断被用到。

由于时代的制约，韩非子的法家思想和现代的“依法治国”存在着本质差别，前者的立足点是为君王服务，重在御民和保持统治者的地位和权势，与今天的依法治国是不可同日而语的。话虽如此，但国学大师钱穆在谈到如何看待历史时有过这样的提法，即：站在古人立场的“历史意见”和站在当代人立场的“时代意见”。从当代人的立场出发，我们当然不能接受韩非子的一系列与当今时代已经格格不入的思想，但当我们站在古人的角度时，我们依然能够理解这位思想大家的智慧所在。

“取其精华，弃其糟粕”，一直是我们时代所提倡的，对于韩非子的思想，今天的我们在了解的基础上，应该更加着重于其对于现时代的意义，寻找其中的积极因素，为我们所用，这才是我们研究韩非子的真正目的所在，也是我们编辑此书的意义所在。





目 录

第一章 法家学派与法家智慧

中国历代统治者的治国手腕基本上可以用“外儒内法”来概括,法家是保持统治者地位和权势的核心所在。因此,在汉武帝“罢黜百家,独尊儒术”后,法家思想不但没有消亡,反而在封建统治者的权术和谋略中不断被用到。重视法家智慧,研究法家智慧,运用法家智慧,依然对我们当今时代有着积极的意义。

- 法家学派思想概述 (2)
- 法家主要代表人物及其思想 (4)
- 韩非子的生平及其著作 (11)
- 韩非子的法家智慧 (15)
- 韩非子的哲学思想 (20)
- 法家智慧对于现代社会的意义 (22)

第二章 精明为人,积极处世——韩非子的为人处世

为人处世是一门学问,也是一门艺术。关于为人处世,韩非子为我们留下了许多至理名言,如“小信成则大信立”、“私怨不入公门”等,这些为人处世的基本准则影响中国甚为深远,直到现代,这些都是颠扑不破的真理。

- 信用第一 (26)
- 君子求名要取之有道 (30)
- 决定大事时要慎重 (31)
- 锋芒不可毕露 (34)
- 谦虚是人生进步的阶梯 (38)
- 莫为小利失大利 (40)



宽以待人	(43)
才不可露尽	(45)
私怨不入公门	(47)
识时务者为俊杰	(49)

第三章 运用之妙,存乎一心——韩非子的心计谋略

重视谋略是中国的一大传统,尤其是百家争鸣诸侯混战的春秋战国时代,谋略是立身、立国必不可少的手段。韩非子在《存韩》一文中提到:“计者,所以定事也,不可不察。”意思是,计谋是决定事情成败的关键所在,不能不明察。可见计谋的运用在两千多年前的中国已经是十分的重要了,它在韩非子的思想中也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。

胜者为王败者寇,阵前不嫌伪诈多	(54)
以虚避实,以静制动	(57)
计谋是决定事情成败的关键之一	(60)
做人要懂得进退之道	(62)
见人所未见,思人所未思	(65)
谋无正邪,有胜乃大	(67)
拙诚至极便是巧诈	(70)

第四章 得人才者得天下——韩非子的人才观

“得人才者得天下”,这句话无论是过去、现在、还是将来,永远不会过时。中国过去讲:“千军易得,一将难求。”可见人才对于一个国家的意义所在了。韩非子的人才观由于受时代的局限,更多地体现在对于国君的服务上,但对于现代人来说,依然有着很大的启发意义。

培养人才要慎重	(74)
给属下以足够的施展才华的机会	(77)
以恰当的方法去使用人才	(80)



- 成功必得人相助 (82)
- 将最好的人才用到最合适的岗位上 (83)
- 集众人之智来成就大业 (86)
- 不拘一格用人才 (89)
- 物尽其用,人尽其才 (93)
- 使用人才要不避亲仇 (96)

第五章 让下属甘心为你服务——韩非子的领导术

如何更好地驾驭下属,是古今中外每个领导者面临的问题,两千多年前的韩非子对这个问题有着深刻的理解,在其论著中有多处精彩的描述。韩非子强调,领导下属要从情、义、利等方面去着手,另外还应做到人尽其才,用其所长,使之更好发挥下属的才能。

- 收买下属的心要用不同的方法 (102)
- 用好下属的长处才能发挥最大的效益 (103)
- 上司要做到喜怒不形于色,不以貌取人 (106)
- 领导者管理好下属的诀窍是激励 (109)
- 原谅下属的过错可以收买人心 (111)
- 不可过分信赖自己的下属 (115)
- 以官爵之赐来收买下属的心 (117)
- 不可使自己的下属过于显贵 (119)
- 领导者要懂韬晦之策 (122)
- 恩威并用,赏罚分明 (126)

第六章 统御臣民,富国强兵——韩非子的“法制”思想

韩非子的“法制”思想与现代的法制思想是有所差别的,由于受时代的限制,韩非子的“法制”思想表现为其手段是“统御”之术,其目的是富国强兵,这里面涉及统治者的手腕以及实现御民的途径,对统治者本身的修养,韩非子也提出了自己的见解。虽然法家思想没有成为两千年来的正统思想,但实际上历史上的统治者基



本上是遵循了“外儒内法”的治国方略来实现其统治的。

君主要威严但不可过度	(130)
明君要能辨忠奸	(131)
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	(133)
信赏必罚,言出必践	(136)
执法不应避开权贵	(138)
刑过失民,以德服人	(141)
君主以铁腕来维护自己的统治	(143)
国君不可玩物丧志	(145)
君王沉迷于女色是国之大害	(148)
得人心者得天下,失人心者失天下	(151)
君主要能纳忠言	(153)

第七章 说话说到点子上——韩非子的说话艺术

说话人人都会,但怎样说好却不是件容易的事。韩非子天生口才不好,但在他的著作中对说话艺术的探求却是其思想的一大闪光点所在。尤其是在对上司的进言方面,韩非子强调的是技巧和忠诚,在说服别人时,他强调的是“灭所其耻”,即不让对方感到羞愧。韩非子的这些说话艺术,对于今天的我们来说依然有着巨大的魅力。

说服别人要讲究技巧	(158)
迂回出击,巧妙说服	(161)
说话讲究实效,不作无用之功	(163)
赞美的语言别人最爱听	(166)
谬论还需歪理治	(169)
事以密成,语以泄败	(171)
批评的语言是苦口良药	(175)
直谏不如婉谏	(178)



第八章 谋事在人,成事也在人——韩非子的办事技巧

人们常说“谋事在人,成事在天”,但韩非子的思想里却透露着这样一种观念,即“谋事在人,成事也在人”。韩非子在《外储说》中有“因事之理,则不劳而成”的说法,意思是遵循事物的规律办事,则会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按规律办事,集中众人的智慧办事,则定能达到“人定胜天”的境界。

- 心动了就赶快行动 (182)
- 干大事要从小事着手 (184)
- 善于利用朋友的智慧 (187)
- 做事要有好的点子 (190)
- 求变创新才能求赢 (193)
- 遵循事物的规律去办事 (198)
- 利用同仁的力量易成事 (200)
- 办事要灵活 (203)
- 办事要注意细节 (207)
- 从细微之处寻找机遇 (212)
- 立足自身,敢于冒险 (216)

第九章 小人是针,沾着穿心——韩非子的防小人术

世间小人难防,小人难对付,尤其是城府极深、深藏不露的小人,其杀伤力更是非比寻常。韩非子在《制分》一文中提到:“治国之道,善以止奸为务。”也就是说,治理好国家,应该把禁止奸邪的活动视为最紧要的任务。可见,韩非子对防小人、治小人认识之深刻了。

- 认清小人真面目 (222)
- 千万不要“与狼共舞” (226)
- 小人不会风光一辈子 (228)
- 离小人远点为上策 (231)
- 小人猖獗是国家的祸害 (233)



小人是针,沾着穿心	(237)
小人兴风作浪,忠臣补漏填缺	(239)
忠臣当道小人便销声匿迹	(244)
对待小人要勇于斗争、巧于斗争	(246)

第十章 知人者智,自知者明——韩非子的智慧箴言

老子的朴素唯物主义思想是中国思想史的一朵奇葩,而以法家思想著称的韩非子也在中国思想史上留下了自己的名字。韩非子的法家思想不仅体现在治国之道上,他对人自身的修养,生活的感悟以及对事物的洞察,也体现了这位思想大家的深刻智慧。

自信人生二百年	(250)
把苦恼丢一边,快乐要靠自己找	(253)
凡事要留有余地	(258)
以子之矛,攻子之盾	(261)
参天大树生于毫末,百尺高台起于垒土	(263)
真正的智慧在书本之外	(266)
成功需要注意细节	(269)
有大的志向才有大的作为	(272)
贪心不可取,知足者常乐	(275)

韩非子

韩非子的法制统治



第一章 法家学派与法家智慧

中国历代统治者的治国手腕基本上可以用“外儒内法”来概括，法家是保持统治者地位和权势的核心所在。因此，在汉武帝“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”后，法家思想不但没有消亡，反而在封建统治者的权术和谋略中不断被用到。重视法家智慧，研究法家智慧，运用法家智慧，依然对我们当今时代有着积极的意义。



法家学派思想概述

法家是先秦诸子中对法律最为重视的一派，主张“以法治国”而闻名。法家提出了一整套的理论和办法，为中央集权的秦朝提供了有效的理论依据，但由于秦始皇极端地使用这一种方略来治国，秦朝很快就灭亡了。所以，后世的封建王朝虽然不像秦朝那样极端，但没有一朝不用法家思想的。汉朝具有较强的代表性，汉朝确立了独尊儒术的国策，宣称“以孝治天下”，但汉朝很好地继承了秦朝的集权体制和法律体制，形成了我国历代封建王朝政治法制的体系结构，这一结构的简单描述就是“外儒内法”。所以，法家思想在我国从来没有真正地消亡和冷落过。

法家在法理学方面作出了贡献，对于法律的起源、本质、作用以及法律同社会经济、国家政权、伦理道德、时代要求、风俗习惯、自然环境以及人口、人性的关系等基本的问题都做了探讨，而且卓有成效。

法家的思想简略介绍如下：

1. 反对礼制

法家重视法律，而反对儒家的“礼”。他们认为，当时的新兴地主阶级反对贵族垄断经济和政治利益的世袭特权，要求土地私有和按功劳与才干授予官职，这是很公平的、正确的主张。而维护贵族特权的礼制则是落后的、不公平的。

2. 法律的作用

第一个作用就是“定分止争”，也就是明确物的所有权。其中法家代表人物之一慎到就做了很浅显的比喻：“一兔走，百人追之。积兔于市，过而不顾。非不欲兔，分定不可争也。”意思是说，一个兔子跑，很多的

人去追，但对于集市上的那么多的兔子，却看也不看。这不是不想要兔子，而是所有权已经确定，不能再争夺了，否则就是违背法律，要受到制裁。

第二个作用是“兴功惧暴”，即鼓励人们立战功，而使那些不法之徒感到恐惧。兴功的最终目的还是为了富国强兵，取得兼并战争的胜利。

3. “好利恶害”的人性论

法家认为，人都有“好利恶害”或者“就利避害”的本性。像法家的祖师爷管子就说过，商人日夜兼程，赶千里路也不觉得远，是因为利益在前边吸引他。打鱼的人不怕危险，逆流而航行，百里之远也不在意，也是追求打鱼的利益。有了这种相同的思想，所以商鞅才得出结论：“人生有好恶，故民可治也。”

4. “不法古，不循今”的历史观

法家反对保守的复古思想，主张锐意改革。法家认为，历史是向前发展的，一切的法律和制度都要随历史的发展而发展，既不能复古倒退，也不能因循守旧。商鞅明确地提出了“不法古，不循今”的主张。韩非则更进一步发展了商鞅的主张，提出“时移而治不易者乱”，他把守旧的儒家讽刺为守株待兔的愚蠢之人。

5. “法”“术”“势”结合的治国方略

商鞅、慎到、申不害三人分别提倡重法、重势、重术，各有特点。到了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韩非时，提出了将三者紧密结合的思想。法是指健全法制；势是指君主的权势，要独掌军政大权；术是指驾驭群臣、掌握政权、推行法令的策略和手段。历代皇权均处心积虑地运用法、势、术，其目的主要是察觉、防止犯上作乱，维护君主地位。



法家主要代表人物及其思想

商鞅的生平及其思想

商鞅（约公元前390～前338年），战国中期政治家。出身于卫国贵族，名公孙鞅，亦名卫鞅。公元前340年，因有功于秦，秦孝公封卫鞅于商（今陕西商州市）十五邑，号为商君亦称商鞅。商鞅少年时代喜读刑名之学，到了青年时期，他已经成为一个有学问有才干的人。最初，他在魏惠王的相国公孙痤手下做小官，深得公孙痤重视。公孙痤临死对魏惠王说：如果不用卫鞅，就把他杀掉，决不能让他离开魏国。魏惠王把公孙痤的话当成耳边风，既不重用，也没有杀他。商鞅听说秦孝公下令招贤，就来到秦国。他通过秦孝公的亲信景监引荐，与秦孝公面谈了三次。前两次商鞅讲的是行帝王之道，孝公不感兴趣，听听就睡着了。第三次讲“霸道”，富国强兵，孝王听得很高兴。从此受到秦孝公的赏识和重用。

商鞅的一生，可谓是有作为的一生，人们称赞他是思想家、改革家、军事家，他对人类历史的主要贡献有两大成就：一是首次提出并建立了法治思想体系；二是在中国形成了官僚政治体制。因此，商鞅变法被看作是中国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标志。

商鞅的法家智慧可以从以下两点来理解。

1. 以法治国的法治思想

实行以法治国是商鞅思想的核心。他认为实行法治是历史发展的“必然之理”，也是现实社会“必为之时势”。为了推行法治，首先必须“立法分明”。法是判断是非功过和施赏罚的惟一标准，万民百姓都得一体遵行。

其次，颁布成文法，并解释清楚，力求做到家喻户晓。“为法，必使

之明白易知。”（《商君书·定分》）“万民皆知所避就”，“吏不敢以非法遇民，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。”（《商君书·定分》）

再次，法令颁布后，严格执行，使人们对法有信心。“民信其赏，则事功成；信其刑，则奸无端。”（《商君书·修权》）

总览商鞅的法治思想大致包括以下四个方面：

第一，法是治国三要素——法、信、权中的要中之要。商鞅认为，法是君臣共同遵守的；信是君臣共同确立的，只有权，才属于君主，由他单独掌握。君与臣，无论是谁，都不能“释法而任私”，不能“以私害法”，如果出现这种情况，国家必乱。权属于国君，但要依法用权，法与信，为君臣共有，谁都不能违背，这样，国家就会有良好的政治秩序。

第二，君主以法为准绳来行使自己的权力。商鞅主张君主要有绝对的权威，君主必须牢牢掌握权力，并对全国实行有效的统治。他说：“权制独断于君则威。”这就是说，君主的权力是不容许旁落的，国家的大计必须由他一个人说了算。虽然他还没有明确提出对君权的制约问题，但他是主张以法来限制君权。在商鞅看来，君主只能依法行事，与民众一样，无权做任何违法的事情。

第三，使民知法守法。商鞅之法，对于民众原则是“求过不求善，借刑以去刑”，强调刑罚，主张严厉。商鞅倒也并不讳言于此，他承认法的目的是胜民、制民，而决不能让民胜法，“民胜法，国乱”。为了让民众知法、守法，商鞅主张在法的问题上不搞神秘主义，而提倡公开。

第四，设置“法官”。商鞅主张，在中央即天子周围，设置三法官：一设于宫廷中，即最接近国君的一个；二设于御史和丞相那里；三设于诸侯、郡、县。这些法官的职责有二：其一，“吏民（欲）知法令者，皆问法官”。群众读书少，甚至不识字，要知法就去找法官；其二，如果有官吏为非作歹，“遇民不修（当为循）法，则问法官，法官即以法罪告之”。做官的不好好为官，法官就对其提出起诉。这实际上就是法律咨询、法律监督的思想。

商鞅在法律思想上的独特之处在于，他以“重刑”著称于世，公开主张“禁奸止过，莫若重刑”（《商君书·赏刑》）；并针对儒家的“以德去

刑”，提出“以刑去刑”的主张。在他看来，禁奸止过，不但不能用轻刑，即使重罪重罚、轻罪轻罚也不行。商鞅重刑思想为实行严刑峻法创造了理论依据。秦始皇具体实践了这一理论，并将商鞅的片面性绝对化的重刑理论推向了极端，结果导致秦王朝二世而亡。

2. 不法古、不循今的社会发展观

法家是在新兴地主阶级推翻奴隶制，建立和巩固封建制的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个思想政治派别。因此，他们在哲学上首先面临的课题是如何看待历史；如何看待古与今；如何对待社会变革等重大问题。法家主张，历史上没有永恒不变的制度，时代变了，制度也应该改变，既反对复古，又要改变现状，就得创新，只有这样，社会才能进步，才能发展，否则社会将停滞不前。

商鞅的观点最具有代表性。他认为历史是一个发展的过程，不应法古。商鞅把是否符合时代的要求和历史的趋势，作为反对循礼守旧、坚持变革的理论依据。

他说：“圣人知必然之理，必为之时势，故为必治之政，战必勇之民，行必听之令。”（《商君书·画策》）这是强调社会历史的发展具有必然之理，据此来“为必治之政”，“行必听之令”；实际上是认为一切社会制度的建立和改革，是顺应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。

不法古、不循今就必须改革，改革的整个过程充满了激烈的斗争，这种斗争是新旧制度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。“商鞅变法”首先遇到的斗争是与甘龙、杜挚之争。甘龙认为：圣人是不改变人民的礼俗来施行教化的，智者是不搞变法来治理国家的；按照人民的习惯来进行教化，不费工夫而功效明显。依据成法来进行统治，官吏熟悉而人民安定。如今要变法，不按老规矩办，换一套办法约束人民，恐怕天下都要议论甚至笑话国君的。

商鞅则针锋相对，他认为：常人安于守旧，学者为有限的知识所束缚，凭这两条，都只能当官守法，而难于超越于成法之外，再有较高明的见解。夏、商、周三代，礼制不同，但都可以为王；春秋五霸，做法不同，但都称了霸。所以智者制定了法度，而愚者为法所制，跟拘泥于礼制的人是不好谈大事的，和为法所束缚的人是讲不通变革的。